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鑒於大客車駕駛肩負全車乘客生命安全，如若工時過長，導致無法正常駕駛，對於車上乘客以及行駛路段的車輛與民眾，皆有極大影響。近期接獲民眾陳情，桃園客運等多家業者，有出現疲勞駕駛的狀況，此舉已嚴重影響乘客及路人之生命安全，故此特請政府重新就大客車業者勞動檢查相關規範提出檢討並嚴格規範與建立監督流程，在敦促各級地方政府補足勞檢人力落實勞動檢查的同時，追蹤各地勞工局勞檢狀況與後續處理情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署統計，2016 年針對客運業者抽檢 1,306 場次，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處罰件數為 103 件，罰款總額達到 947 萬元，其中違規案件類型最多者，就是「超時工作」，其次為違反「7 休 1」例假規定，第 3 名則是假日、休假加班未依法給加班費或補休。
- 二、客運業超時工作已不是新鮮事，然而司機過勞工作，除了反映出駕駛惡劣的勞動條件亟需改善外，更涉及民眾交通安全的公共問題。國內外則多有文獻，指出疲勞駕駛將會直接影響行車安全；就連交通部在交通安全的入口網站上，都製作文宣品提醒國人「疲勞別開車遠離方向盤」，更加强宣導「疲勞駕駛是隱形殺手」的觀念。
- 三、客運司機們拖著疲憊的身體與精神，冒著過勞死、發生車禍事故及面臨過失傷害與過失致死等責任開車上路，獲利最多的反而是客運業者。不肖業者利用薪資結構與輪值班表的設計，讓大客車駕駛在制度下不得不超時工作，而司機們卻因現實生活考量下也只能無奈接受。然而面對這樣眾所皆知的不合理現象，政府相關單位卻仍無任何積極作為，故此特請政府重新就大客車業者勞動檢查相關規範提出檢討並嚴格規範與建立監督流程，在敦促各級地方政府補足勞檢人力落實勞動檢查的同時，追蹤各地勞工局勞檢狀況與後續處理情形。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顏寬恒

黃昭順

孔文吉

廖國棟

林為洲

王惠美

張麗善

蔣乃辛

王育敏

李彥秀

林麗蟬

簡東明

許淑華

徐榛蔚